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01017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广网络”)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2495 号审计报告。根据贵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一: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7.24 亿元,同比增长 33.76%,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9.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22.31%,但公司未披露商品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0.77 亿元,同比减少 24.43%。此外,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由 9.62%提升至 20.86%,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由 15.78%提升至 32.05%,集中度均有明显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结合其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购销集中度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商品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所涉商品类型、公司提供的主要附加值和定价机制、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获取渠道、收发货流程及收付款政策,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涉及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结合其同比变

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购销集中度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22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施工服务	26,849.10	10.41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手机采购	19,751.36	7.66
	无锡科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否	手机采购	16,385.94	6.36
	杭州捷玉世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手机采购	11,016.15	4.27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手机采购	8,636.78	3.35
合计				82,639.32	32.05
2021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 统技术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服务	9,797.00	4.30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长征数字文化馆 建设服务	9,184.19	4.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否	互联网出口接入 费	7,505.07	3.29
	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否	器材采购	4,917.35	2.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工程施工、器材 采购	4,559.77	2.00
合计				35,963.37	15.78

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22	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手机销售	19,603.28	5.26
	湄潭县公安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11,997.06	3.22
	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手机销售	10,096.40	2.71
	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否	手机销售	9,251.57	2.48
	深圳市盐田港国际商贸 物流有限公司	否	手机销售	8,607.87	2.31
合计			59,556.16	15.99	
2021	安顺市黄果树艺术团文 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10,509.88	3.78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是	节目传输、信息 发布	5,416.31	1.95
	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4,140.02	1.49
	贵阳市公安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3,777.54	1.36
	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委 政法委员会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2,945.00	1.06
合计			26,788.75	9.62	

由上表可知，对比 2021 年度，2022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手机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所致。

2022 年 9 月，公司借助 192 号段规模化商用契机，计划通过引入手机商家入驻电商平台，设置“手机+192 号卡”的组合套餐形式在平台上销售手机产品，进一步推进 192 号段发卡销售工作。为测试线下物流配送能力以及线下库房商品调度能力，同时快速引进商家入驻公司电商平台，公司先行启动线下“B2B”测试销售。为保证资金安全，线下测试销售采取“先款后货、低价促销、快速周转”策略，吸引商家与公司签订《商户合作协议（手机产品）》，公司以极低的毛利率向入驻商家销售手机产品，累计取得手机销售收入 77,867.10 万元，确认手机销售成本（含仓储费及运费）77,823.84 万元，剔除该项交易产生的销售额及采购额

后，本期及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①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22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建设服务	26,849.10	14.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否	互联网出口接入费	7,556.21	4.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器材采购	7,165.38	3.98
	北京黑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	5,801.89	3.22
	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器材采购	5,262.16	2.92
合计				52,634.74	29.24
2021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服务	9,797.00	4.30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建设服务	9,184.19	4.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否	互联网出口接入费	7,505.07	3.29
	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否	器材采购	4,917.35	2.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器材采购	4,559.77	2.00
合计				35,963.37	15.78

由上表可知，剔除手机线下测试收入及成本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9.24%，较 2021 年 15.78% 上升 13.46%，采购集中度提高，主要系随着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建设有序推进，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款及专业设备采购款增长所致。七冶建设承包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除专业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演艺创制外的全部工作，黑弓文化承包专业机电设备采

购安装、演艺创制等相关工作，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预算总投资为 13.94 亿元，为该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额比例相应较高。中国联通、大华技术、东华互联宜家分别为公司提供互联网出口接入费、器材采购及承包工程施工服务，对比 2021 年度采购额差异不大。

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2022	湄潭县公安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11,997.06	4.07
	贵州鹏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6,783.04	2.30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6,340.56	2.15
	遵义市汇川区教育体育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4,571.17	1.55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4,418.29	1.50
合计				34,110.12	11.58
2021	安顺市黄果树艺术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10,509.88	3.78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是	节目传输、信息发布	5,416.31	1.95
	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4,140.02	1.49
	贵阳市公安局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3,777.54	1.36
	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否	工程及安装服务	2,945.00	1.06
合计				26,788.75	9.62

由上表可知，剔除手机线下测试销售额及采购额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11.58%，较 2021 年 9.62% 上升 1.96%，差异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工程及安装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政府提供雪亮工程、应急广播、智慧城市、天网工程、视频监控、融媒体中心建设、有线电视覆盖、智慧教育等项目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由于贵州省内各地区经济发展

水平及数字化基建推进程度不同，导致本期及上期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2) 商品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所涉商品类型、公司提供的主要附加值和定价机制、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获取渠道、收发货流程及收付款政策，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涉及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022 年以前，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向用户推广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或数据业务时，向客户配套销售的终端设备获取收入，主要销售商品包括智能电视、机顶盒、摄像头、日常家电、会议终端设备及配套软件等各类商品。

本期，公司子公司贵服通为实现配合 192 业务提供 C 端手机销售业务，深度切入供应链市场，快速了解全流程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为今后线上化运营奠定基础，公司通过组织线下手机销售，对电商平台的仓储、物流等能力进行测试，该销售模式与公司原商品销售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两类商品销售业务所涉商品类，营业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所涉及商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常规销售模式	智能电视、机顶盒、摄像头、日常家电、会议终端设备等	14,918.11	12,522.61	16.06%	17,764.36	15,067.03	15.18%
电商测试销售	手机	77,867.10	77,823.84	0.06%			
合计		92,785.21	90,346.45	2.63%	17,764.36	15,067.03	15.18%

1、常规销售模式下，定价原则，客户和供应商类型、收发货流程及收付款政策

定价原则：

公司有线电视业务配套销售的经营性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了服务和带动主营业务销售，定价原则为比照市场价，含配件、物流、安装成本后的微利定价，捆绑主营业务套餐进行销售。

客户及供应商类型：

该类销售模式下主要供应商为各类家电、智能设备生产厂商或其经销商，如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贵州新宏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全省有线电视个人用户，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机构或个人消费者销售。

收发货流程:

公司所销售各类商品由公司或子公司向家电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后,商品自供货商运送至公司库房按照存货分类管理,少量商品送至营业厅展陈,用户订购后,可采用自提或安排库房送货方式进行发货,送货后由公司网格员上门安装。

收付款政策:

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收付款政策。

公司常规商品销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销售者进行销售,不属于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电商测试销售下,定价原则,客户和供应商类型、收发货流程及收付款政策

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内部消息共享群和商圈资源获取手机采购报价信息,由供货商根据不同手机类型的供需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价格每天更新一次,如遇手机新品上市时,其报价信息一天内更新三次。公司根据所获取的主流型号手机采购报价信息、结合自身计划采购数量,独立与各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并签署相应采购合同。由于线上电商交易平台开发工作已于 2022 年度基本完成,公司亟需引入商家入驻平台,并通过实物订单交易,测试线下商品物流流转能否满足平台交易需求,故本次手机销售主要服务于电商平台测试及吸引商家入账平台,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公司以手机采购价格为基础上浮 0.2%作为预期销售价格与各意向客户独立谈判并签署销售合同,实际订单成交毛利率在 0.04%~0.37%不等。

客户和供应商类型: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作为第四大运营商,在手机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2022 年 6 月,中国广电启动 5G 放号试运营工作,贵州作为全国首批试运营广电 5G 业务的省份,中国广电授权公司开展广电 5G 业务,公司自此获得基础电信业务运营权。为自主搭建手机下游销售渠道,公司优先选择优质的县域级经销商或数码实体店经营者作为目标客户,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与对方签署《商户合作协议(手机产品)》,促使对方成为公司自营电商平台首批入驻商家,未来该类客户可在公司自营平台上自主开展“B2C”192 号段合约机或其代理品牌手机销售业务。本期,公司向县域级经销商或数码实体店经营者销售手机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类型	手机品牌及型号	销售收入	占比 (%)
县域级经销商	苹果(苹果 13/14)	68,622.20	88.13
县域级经销商	小米(小米 12pro/12S Ultra/Redmi Note 12 Pro)	581.05	0.75
数码实体店经营者	苹果(苹果 13/14)	8,657.11	11.12
合计		77,860.35	100.00

国内手机厂商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管理手机销售渠道，除全国代理商外，一般下设一二级授权代理商。公司成为一级授权代理商前，无法直接向手机厂商或其全国代理商采购手机。本期手机供应商中，北京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多品牌手机一级代理授权商，其余供应商为各品牌手机二、三级大力商。本期，公司向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层级	手机品牌及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
一级代理商	苹果 (苹果 13/14)	24,102.69	30.99
一级代理商	小米 (小米 12pro/12S Ultra/Redmi Note 12 Pro)	580.49	0.75
二级代理商	苹果 (苹果 13/14)	5,157.13	6.63
三级代理商	苹果 (苹果 13/14)	47,943.86	61.64
合计		77,784.16	100.00

收发货流程：

为保证平台上线后，线上订单的入库及发出能够高效运转，公司与成熟的手机行业供应链物流公司深圳欧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特”）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物流服务合同》，由对方公司提供仓储、出入库管理及物流运输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贵服通	乙方：欧瑞特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仓储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处物流仓库）；
入库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到货信息安排仓位，应仔细核对到货情况，包括品名、数量、型号、重量、提及，货物基础质检等；
在库管理服务	货物存放必须存放在独立区域，并登记出入库信息；乙方在履行仓储管理义务时，应确保货物质量、数量、品质、型号、内容、包装、外型、外贸等与最初验收入库时相一致；
出库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配送信息，进行备货、分拨、包装（按甲方标准），并记录库存信息；
运输服务	乙方统筹利用自身及外部运输资料、降低运输成本，并按照甲方的配送指令将委托货物在指定实际送达指定地址并有指定收货人签收。 运输途中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受托方，负有货物保管责任。
赔偿责任	乙方对甲方委托货物的遗失、灭失、破损、短缺、盗抢、延迟、误送、错发、受潮、未送交、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提供信息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双方应根据实际过错原因，确认赔偿金额。

所有公司采购手机，经供应商发出或公司自提后，必须存入欧瑞特合作仓库进行相关信

息录入，所有经公司销售手机，必须经由欧瑞特合作仓库发出，欧瑞特合作仓库具体地址如下：

- 1) 欧瑞特北京仓库（中首物流园 1C 库），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街 61 号；
- 2) 欧瑞特北京仓库（中瑞荣园区欧瑞特仓库），北京市顺义区西南路 9 号；
- 3) 欧瑞特深圳仓库（深圳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村惠德美工业园 D 栋 1-4 楼；
- 4) 欧瑞特广州仓库（广州白云），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路 22 号南区 14 栋三层；
- 5) 欧瑞特上海仓库（上海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4626 号 6 栋 2 楼。

当客户因手机质量问题发起售后维护时，公司可凭借欧瑞特仓库登记信息判断改手机是否属于公司售后范围内。

公司本次手机测试销售业务经营期间仅为 2022 年 11 月，恰逢线上双十一营销活动。

商品采购环节，公司根据历史双十一期间，天猫、拼多多、京东等线上电商平台手机销售情况，选定畅销手机的品牌，结合线下了解的客户采购需求，与上游手机供应商确定采购手机的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并签订采购合同，交易过程中存在公司自提或供应商发货两者运输方式。公司派遣车辆前往指定发货地点完成提货或商品运抵公司指定的欧瑞特合作仓库时，由公司指定收货人在货运单、收货确认书或出库单上签字后，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商品销售环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由公司委托运输单位将商品自公司仓库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商品送达后，由客户指定收货人在货运单、收货确认书或出库单上签字后，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手机销售与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1) 框架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拟交易商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货物代码	(1) 框架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拟交易商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货物代码
(2) 供货方式：供方发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2) 供货方式：供方发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3) 交易地点：通常为客户指定的其他线下交易地点	(3) 交易地点：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的租赁线下仓库
(4) 验收：需方指定收货人在货运单、收货确认书或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	(4) 需方指定收货人在货运单、收货确认书或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

(5)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5)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收付款政策：

公司手机商品销售及采购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收付款政策。

本期为测试电商平台仓储和运输能力而发生的手机销售业务属于贸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在编制《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时已将该销售收入自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2,412.12万元，较上年增长5.79%。

3、手机销售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本期手机销售业务以测试仓储、物流系统运转情况、吸引商家入驻电商平台为主要目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对应手机品牌一二三级授权代理商，下游客户主要为手机产品县域级经销商或数码实体店经营者。

下游手机销售客户选择本公司而未直接向其他二/三级授权商采购手机的原因：

1) 公司手机销售价格中包含交易环节必要的仓储及运输费用，整个手机销售业务公司仅赚取0.06%毛利，且对比零散订单采购，公司直接合作的供应链物流公司在运输和仓储环节更具有规模优势，下游客户若直接向一级授权商采购时，自行承担交易环节运输费的情况下，其采购总成本可能高于向本公司采购成本；

2) 公司拥有基础电信业务运营权，同等条件客户更愿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后期可以参与到192号段合约机型的销售业务中；

3) 对比公司与其他一级授权商，且本公司对于下游客户未设置过高的交易门槛，交易订单更灵活，占用资金更少，周转速度更快，交易更便捷；

4) 公司为国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委宣传部，综合实力更强，交易更安全，售后更有保障。

综上，本期手机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3) 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本题(1)、(2)所述，本期公司常规模式下商品销售业务收入14,918.11万元，较上期同类型商品销售收入17,764.36万元下滑16.02%。本期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电

商测试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同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其客户类型及市场需求详见本题（2）回复。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手机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① 企业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商品采购/销售合同，商品采购环节经验收入库后控制权自供应商转移至公司，自产品出库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验收手续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但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不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向公司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上下游交易合同，公司需承担运输及保管环节发生的商品灭失风险，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风险，同时承担公司向艾瑞特提交错误信息情况下的所发生的所有退换货费用。交易过程中若出现采购商品规格、品质不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情况，而上游供应商不存在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时，公司承担整体订单损失而非仅损失订单毛利部分，公司直接承担商品交付的所有风险。2022年11月期间，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发生退款金额为28,475.22元，由公司先行进行赔付后，再向供应商进行追偿，故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内部召开了手机销售业务探讨会议，对192号码段的推广，公司决定以低价形式进入手机供应链市场，将单品毛利控制在千分之二左右，进行仓储、物流等能力测试销售，以便能够低风险建立供应链体系，为192业务配套合约手机等销售业务提供优质供应链资源，保证手机零售业务能在线上，线下顺利开展，为省公司主营业务赋能。

对比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天音控股（000829），营业收入649.23亿元，毛利率2.73%/爱施德（002416），营业收入861.13亿元，毛利率2.20%。公司手机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为配合营销及运营测试安排，自主决定采用低价策略销售所致，非长期经营需求，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手机的价格。

综上，本期手机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由本题（2）（3）回复所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为测试电商平台仓储及物流能力而发生的手机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剔除该项收入影响后，本期及上期收入按合同类型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基本收视业务	64,393.29	71,970.53	-7,577.25	-10.53
增值业务	18,069.36	19,449.38	-1,380.02	-7.10
工程及安装	106,753.52	87,300.79	19,452.72	22.28
节目传输	4,614.32	5,306.53	-692.21	-13.04
数据业务	79,479.05	73,358.51	6,120.54	8.34

合同类型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商品销售	14,918.11	17,764.36	-2,846.25	-16.02
其他业务	4,184.47	1,264.71	2,919.77	230.87
合计	292,412.12	276,414.81	15,997.31	5.79

公司数字电视业务主要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收视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获得业务。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终端个人用户，公司需要通过地推及线上广告资源投放方式获取新增用户，维持公司品牌曝光率，提升广电网络业务知名度。同时，公司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数据业务、商品销售等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公开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无需进行市场营销推广，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前述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

公司本期及上期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率（%）
数字电视业务收入	82,462.65	91,419.91	-9.80
销售费用	7,734.48	10,234.41	-24.43

由上表可知，公司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下降比例高于收入下降比例。

公司本期及上期销售费用具体费用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市场营销费	1,941.91	3,869.05	-1,927.15	-49.81
职工薪酬	4,192.64	2,921.28	1,271.36	43.52
广告宣传费	737.78	2,266.79	-1,529.01	-67.45
折旧摊销费用	305.40	590.14	-284.74	-48.25
业务招待费	125.20	188.25	-63.05	-33.49
车辆使用费	145.19	164.24	-19.05	-11.60
交通差旅费	88.22	26.68	61.54	230.67
办公费	19.36	12.13	7.23	59.59
其他	178.78	195.84	-17.06	-8.71

合计	7,734.48	10,234.41	-2,499.93	-24.43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市场营销费及广告宣传费用分别下降 49.81%和 67.45%，销售人员薪酬反面对比去年增长 43.52%，三项合计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2,184.80 万元，占变动额比例为 87.39%。

公司广告投放形式主要包括线下广告牌、户外 LED 荧幕投放以及线上自媒体等渠道投放。2021 年度，广告宣传费主要供应商为关联方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因投放效果不理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前终止了相关服务，导致本期广告宣传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转变营销推广方式，以人员地推为主要推广渠道，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提高业务佣金比例，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期大幅上升，本期销售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以及数字电视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变动率(%)	销售费用		变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电网络	299,888.89	300,507.59	-0.21	21,419.80	23,582.68	-9.17
吉视传媒	181,299.71	207,976.52	-12.83	26,459.36	25,634.67	3.22
广西广电	168,051.16	184,935.39	-9.13	18,033.90	18,375.38	-1.86
歌华有线	244,168.31	255,153.72	-4.31	13,004.13	13,018.86	-0.11
湖北广电	217,558.84	217,195.69	0.17	25,951.96	27,457.81	-5.48
江苏有线	750,583.09	745,868.76	0.63	75,994.88	74,977.14	1.36
华数传媒	938,605.26	848,366.09	10.64	91,924.36	88,627.21	3.72
平均值	400,022.18	394,286.25	1.45	38,969.77	38,810.54	0.41
贵广网络	292,412.12	276,414.81	5.79	7,734.48	10,234.41	-24.43

由上表可知，剔除为测试电商平台而发生的手机商品销售收入外，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5.7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由于本期转变营销方式，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 家可比公司中，4 家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滑，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数字电视收入		变动率(%)	数字电视收入统计口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电网络	116,768.98	131,948.67	-11.50	收视费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
歌华有线	174,564.28	181,376.55	-3.76	有线电视收入及信息业务收入
湖北广电	84,017.62	94,123.28	-10.74	电视业务收入
江苏有线	287,334.71	311,881.46	-7.87	收视维护费及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华数传媒	142,636.53	158,566.17	-10.05	数字电视收入
平均值	161,064.42	175,579.23	-8.27	
贵广网络	82,462.65	91,419.91	-9.80	基本收视业务及增值业务

注：由于吉视传媒、广西广电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收入类型明细，故无法统计其数字电视收入规模。

随着 IPTV、OTT TV 等网络视听新媒体的普及、获取用户并形成新的全国性收视渠道，有线电视市场存在用户流失的现象，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均较上期有所下滑，公司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关于商品销售收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与商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从本年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项目中抽取样本，检查商品销售合同、商品出库单、签收确认单，收款情况，以评价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 （4）对照商品销售业务上下游合同条款，定价原则，收发货流程、收付款政策等分析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从而判断是否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
- （5）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购销集中度均明显上升的原因与我们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期电商平台测试的手机销售收入属于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在编制《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时已将销售收入自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剔除电商平台测试的手机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细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72亿元，同比增长273.48%，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新增且款项性质均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末，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合计4.93亿元，同比增长986.18%。本期，公司就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27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48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押金及保证金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执行情况、对应发生额及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交易惯例，说明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款项用途、结算安排、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押金及保证金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执行情况、对应发生额及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为49,330.64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余额为46,814.84万元，1-2年余额为2,515.80万元，截止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3,505.73万元，计提比例7.11%。公司本期押金及保证金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前锁定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所致。

2022年度，我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中国（贵州）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国家文化专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下，依托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广电5G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为全省各级政府单位代建或自建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深

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新一代公安平面网、延伸到村一级的电子政务外网和五级远程医疗系统等政府应用平台，并提供网络传输服务，服务于全省政务资源数据存储、传输、交易和分发，广电网络已成为贵州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

上述已建项目的延伸补点、扩展覆盖以及与之关联的新建项目的实施，均需通过我公司已建成的政府专网进行传输，与我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为此，2022年，我公司与贵州省内多个政府单位或平台公司磋商签订了《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前锁定由我公司承建相关项目。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要求我公司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向我公司返还。

公司本期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主体均为贵州省地方政府机关单位或政府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签约合作项目数量为35项，累计支付项目诚意金金额为48,211.06万元，占期末押金及保证金比例97.73%，其中前十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办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及方式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备案编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	正安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应收账款置换	正安县一中新校区项目建设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食堂、教师公寓、学生宿舍等相关配套信息基础设施	正发改复【2019】22号	48,308.45	3,710.95	3,710.95	1年以内	246.90
2	思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2022年7-10月&银行存款支付	安置点中学建设项目“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建设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和远程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学校智能安防、广播以及教育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	思发改社(2021)13号	32,576.00	3,200.00	3,200.00	1年以内	160.00
3	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运营调度中心智慧化平台建设、56节能降耗分析智慧化平台等	黔网复(2022)1205号	37,086.28	3,108.26	3,108.26	1年以内	155.41
4	中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雪亮工程延伸补点及提级改造工程项目	雪亮工程平台建设、升级扩容;雪亮工程前端点位延伸补点;雪亮工程提级改造;雪亮工程传输维护服务等。	印发改投资[2022]21号	10,979.00	2,830.51	2,830.51	1年以内	141.52

序号	项目主办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及方式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备案编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5	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天网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公安治安监控、智能交通、城区自建光纤、云存储系统、智慧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智能运维系统平台、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网络安全体系等系统建设	惠发改基字[2018]97号	20,196.00	2,706.00	2,706.00	1年以内	135.30
6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雪亮工程+”建设	按照遵义市播州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乙方将协助甲方推动“雪亮工程+”二期项目前期工作。“雪亮工程+”二期项目主要有政法机关大数据、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	播发改审批【2019】65号	30,000.00	2,539.10	2,539.10	1年以内	126.96
7	瓮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2022年6月&银行存款支付	“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建设	翁按县第十中学和第十小学“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建设	翁发改[2021]284号	27,500.00	2,385.00	2,385.00	1年以内	119.25
8	习水县城建交通投资(集团)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智能停车场建设	习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126.32平方米(约55.69亩),	习发改建设【2020】49号	14288.99	2,259.00	2,259.00	1年以内	112.95

序号	项目主办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及方式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备案编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为20901.54平方米,总车位数1733个,分为七个片区。						
9	平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银行存款支付	天眼国际营地建设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智能安防、公共广播以及智能化应用平台	2206-5227 27-04-01-586256	25,007.33	2,100.00	2,100.00	1年以内	105.00
10	石阡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应收账款置换	智慧旅游建设	景区电子票务系统建设、数控中心机房建设、视频监控围栏报警建设、车辆管理系统建设、景区无线WIFI建设、大屏发布系统建设、数字化智能广播建设、景区门户网站公共微信微博平台建设、智能供电系统建设、基于WIFI下语音导览系统建设、互联网虚拟全域旅游虚拟景区建设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2211-5206 23-04-04-605557	27,160.00	2,047.09	2,047.09	1年以内	272.63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交易惯例，说明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期（1）回复所述，本期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前锁定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所致。

为防范资金风险，我公司要求：一是承建的项目均须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证明》或为各地政府发改局文件批复的项目，未立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予承接；二是项目主办单位须为各地政府单位或政府平台公司，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鉴于相关政府单位对我公司仍存在施工欠款，经我公司协调当地政府同意，我公司缴纳的项目实施诚意金须用于偿还当地拖欠的相关款项。公司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诚意金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签署抵债协议，用政府部门欠款抵偿项目实施诚意金，政府欠款金额与项目实施诚意金存在差异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执行，本期依照该方式缴纳的项目诚意金金额为 15,950.07 万元；另一种是用现金支付诚意金到政府项目设施单位，原政府欠款单独及时偿还当地拖欠的相关款项，本期依照该方式缴纳的项目诚意金金额为 32,260.99 万元。

近年来，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代建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应急广播等民生工程项目，取得工程及安装收入，账面累计大量应收政府部门欠款。贵州省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升高。公司与原欠款单位形成的债权非政府专项资金监管项目，主要依赖相关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日常结余资金回款，无专项资金预算保障其资金回款安全，在政府资金预算紧张情况下，该类款项兑付优先级较低，故回款周期较长。本期，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就拟于 2023 年开始实施的发改委立项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均列入政府专项资金监管项目，政府统筹项目专项资金为后期回款提供保障；同时，我公司通过向项目主办单位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政府统筹原欠款单位偿还当地拖欠的相关款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对比原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已发生实质性改善，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结合款项用途、结算安排、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如本期（1）（2）回复所述，本期新增项目实施诚意金主要为项目主办单位为约束我公司，保证代建工程的质量和速度，要求我公司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项目主办单位收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筹备、施工方案设计及预备工程等款项，项目实施诚意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在 10%~30%不等。

根据已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所有已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将于项目施工完毕且工程验收合格后 15~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本公司。项目主办单位均系政府部门或政府单位设立的项目平台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前期项目欠款是否通过银行存款进行回收或项目主办单位与原欠款单位是否发生变化作为判断依据，对项目实施诚意金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主办单位与原欠款单位是否发生变化	前期项目欠款是否通过银行存款进行回收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期末坏账准备
是	是	32,260.99	参照其他应收款账龄，对 1 年以内款项按照 5%比例，1-2 年按照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713.05
是	否	15,950.07	将未实际回款部分款项视同应收账款，根据其未回款前账龄明细，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前瞻性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10.91
否	否			
合计		48,211.06		3,423.96

注：实际情况中不存在项目主办单位与原欠款单位未发生变化，但前期项目欠款已通过银行存款进行回收的情况。

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就拟于 2023 年开始实施的发改委立项项目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由原欠款单位通过银行存款对前期工程欠款回款后，公司再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向项目主办单位缴纳项目实施诚意金，由项目专项拨款资金为项目实施诚意金的回款提供保障，对比原应收账款，未来回款主体和信用风险已发生实质改变，故参照项目诚意金实际支付情况，重新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参照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对于未通过银行存款方式实际收回的原欠款单位款项，虽然交易各方已签订债权抵偿协议，但由于公司未通过银行账户向项目主办单位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诚意金，无法获取项目诚意金已完整缴纳的支持性证据，且原欠款单位未实际使用资金对原债务进行清偿，公司基于与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历史交易惯例，认为该种情形下与该业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可能并未发生改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未实际回款部分款项视同应收账款，根据其未回款前账

龄明细，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前瞻性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关于其他应收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其他应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评价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4）针对所有项目实施诚意金，获取并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相关银行回单，查验合同以及付款的审批程序；
- （5）获取所有与项目实施诚意金相关的地方发改委批复的项目立项资料、对比项目实施诚意金缴纳比例，项目实施进度，双方过往交易惯例分析本期项目实施诚意金缴纳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6）针对上述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7）检查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押金及保证金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执行情况、对应发生额及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我们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一致；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5.02 亿元，其中第一大欠款方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思融资租赁）为本期新增，应收余额 8.6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47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本期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05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0.8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4.58%。此外，公司本期通过应收保理融资、以资抵债的方式转移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11.53 亿元，合计确认相关利得 4.20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伊思融资租赁相关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的背景、时间、内容及金额，结合减值迹象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交易内容、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和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和回款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结合保理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以资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对应抵债资产内容及其评估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抵债资产的具体构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及目前使用状态，说明以资抵债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与伊思融资租赁相关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的背景、时间、内容及金额，结合减值迹象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与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思融资租赁”）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6,487.59	10,691.64	15,795.94	702.92
2022 年 3 月		7,906.82		7,906.82	351.85
2022 年 6 月		20,136.68		20,136.68	896.08
2022 年 12 月		43,085.97		43,085.97	2,705.80
合计		97,617.04	10,691.64	86,925.40	4,656.65

公司本期与伊思融资租赁相关应收账款全部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款项，有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回复内容。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客户按照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其他民营企业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前瞻性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伊思融资租赁属于民营企业，故按照其他民营企业类别计提信用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1-6 个月	7-12 个月	合计
其他民营企业	43,839.43	43,085.97	86,925.4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45%	6.28%	5.36%
期末坏账准备	1,950.85	2,705.80	4,656.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各批次保理款项具体回款时间详见本题（3）回复），且截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一及第二批保理款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正常兑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伊思融资租赁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参照其他民营企业组合的基础上评估其信用风险，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交易内容、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和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首先对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关注，结合该客户历史回款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到客户未履行执行案件情况、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性质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当客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 1) 该公司已列为失信执行人且存在大量未履行执行案件；
- 2) 该公司非政府机关单位、政府平台公司、国企、央企等国有控股企业；
- 3) 经多轮催收，该公司超过 12 个月仍未履行任何回款义务；

公司则预计该客户应收款项未来回收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度主要新增单项认定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客商类别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新增单项认定理由
1	贵州高山行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1,358.17	4-5 年	以前年度成为失信执行人，本期累计超过 12 个月未回款

序号	客商名称	客商类别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新增单项认定理由
2	贵州银江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709.36	1-3年	以前年度成为失信执行人，本期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3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365.60	1-4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4	贵州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259.26	1-3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5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239.28	1-4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6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延安东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222.79	2-3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7	清镇市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218.23	3-4年	以前年度成为失信执行人，本期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8	贵州夷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208.61	2-3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9	安顺翠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190.94	2-5年	以前年度成为失信执行人，本期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10	贵阳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民营企业	工程及安装服务	180.70	1-4年	2022年成为失信执行人，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回款
	合计			3,952.94		

本期新增单项认定款项中，2022年因多项诉讼未完整履行而被认定为失信执行人且超过12个月未履行任何回款义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84.75万元；因以前年度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且存在大量未履行执行案件，截至期末，已累计超过12个月未向公司履行任何回款义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14.65万元，故本期对满足条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 本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和回款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结合保理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为加速催收政府欠款，及时回笼资金，公司与伊思融资租赁签订总计 20 亿元《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保理协议》）。其《保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编号	2022 年第（001）号	2022 年第（002）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留融资额度	7 亿元	13 亿元
买方	基础交易合同中购买卖方的货物和/或接受卖方的服务，并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卖方	贵广网络	
保理商	伊思融资	
保理业务定义	是指保理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后，按合同约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即保理商承担若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承担的结算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因商业纠纷产生的风险仍由买方承担。	
保理融资	是指保理商在卖方向其转让应收账款的基础上，应卖方申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上确认的应收账款到期前提前向卖方支付保理融资款项，并向卖方收取保理利息和保理手续费的行为。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转让是指卖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在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保理商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解释为保理商承担了卖方与买方基础交易合同下义务或责任。	
商业纠纷	是指买方因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提出异议而拒绝接受货物/服务或发票，从而买方对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提出异议而对有关应收账款提出抗辩、拒绝全额或部分付款、反追索或抵销等主张。	
保理融资支付方式	卖方与保理商协商一致，保理商以供应链债务凭证的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保理融资，卖方收到保理商支付的供应链债务凭证是，即视为保理商完成了保理融资的支付义务。	

保理手续费	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确认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于保理商以供应链债务凭证的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保理融资当日支付。
应收账款的反转让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理商将把所涉及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进行反转让，与该应收款项有关的一切权利亦被同时转让回卖方： 1、保理期限到期之日前，买方以任何形式通知卖方或保理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产生商业纠纷的，则商业纠纷一经发生保理商均有权进行反转让； 2、保理期限到期日后，保理商请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遭到拒绝的，若为该笔应收账款的交易合同项下出现商业纠纷，保理商有权立即进行反转让； 3、卖方发生本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 1、若本协议约定由卖方支付保理利息，卖方未按照第三章约定支付利息或保理费的； 2、卖方违反本协议第四章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相关规定； 3、卖方在本协议第七章、第八章中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违反其在第九章所作的承诺； 4、卖方拒绝履行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与保理商追索及反转让有关的义务； 5、卖方根本违约的，或是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补充协议条款	如供应链债务到期乙方账面资金不足已偿付的，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宽限期。乙方在宽限期内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应收账款再保理、同行业拆借资金等方式，保证在宽限期满之日兑付乙方开具的供应链债务凭证。 宽限期满后，每逾期一天按未兑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022 年度，伊思融资租赁与公司累计开展四批保理业务，交易时间、供应链票据约定兑付时间，报告期内及期后兑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保理金额 (万元)	约定兑付时间	报告期内 兑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4 月期间兑付 金额	是否按期 兑付
2022 年 1 月	26,487.59	2023 年 1 月 21 日	10,691.64	15,795.94	15,795.94	是
2022 年 3 月	7,906.82	2023 年 3 月 31 日		7,906.82	7,906.82	是
2022 年 6 月	20,136.6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136.68		未达到 收款时 间

交易时间	保理金额 (万元)	约定兑付时间	报告期内 兑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4 月期间兑付 金额	是否按期 兑付
2022年12 月	43,085.97	2023年12月 26日-12月30 日		43,085.97		未达到 收款时 间
合计	97,617.04		10,691.64	86,925.40		

2、伊思融资租赁与公司关联关系

伊思融资租赁工商信息查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震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1-2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鑫城道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 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25%)	管理层姓名& 职务	王震雷（董事长）； 朱群（董事）；林赛 婵（董事）；刘雯颖 （监事）

上海鑫城道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张舒持股100%，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经查询，伊思融资租赁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保理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关于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商业合理性

根据《保理协议》约定，公司在向伊思融资租赁转让应收账款前，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保理商递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伊思融资租赁可根据债务人资信状况选择是否受理该应收账款，本期保理应收账款客户类型及账龄明细如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政府及事业单位	3,264.22	24,353.85	58,109.58	85,727.64	87.82

客户类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
国有控股企业	26.98	927.92	7,626.37	8,581.27	8.79
其他民营企业	-	2,439.42	868.71	3,308.13	3.39
合计	3,291.20	27,721.19	66,604.65	97,617.04	100.00

由上表可知，经双方协商，本次保理应收账款中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应收账款合计 94,308.91 万元，占比 96.61%，2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94,325.84 万元，占比 96.63%。公司向伊思融资租赁转让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实施的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雪亮工程、应急广播等项目形成的政府欠款，根据历史合作经验，该类款项一般回款周期为三至五年，回款周期较长，实际兑付时间无法确定，但通常情况下，政府部门及其平台公司会按照应收账款原值实际回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通过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通过向保理公司支付 6%保理手续费以及延长 12 个月回款期限的方式，将回款周期较长且兑付时间无法估计的应收账款置换为兑付日期明确的等额 1 年内到期供应链债务凭证。将应收账款保理损失降至最低，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可根据供应链债务凭证的兑付时间更有效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合理性。

对于伊思融资租赁，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虽约定通过供应链债务凭证等额兑付应收账款，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转让时，伊思融资租赁除按照转让应收账款原值的 6%收取保理手续费外，无需立即向公司支付保理款项，公司对其保理款项给予 12 个月宽限期。伊思融资租赁实际获益来源包括公司直接支付的 6%保理手续费以及 1 年期资金使用成本，预计综合年化收益率大约为 10%，符合行业惯例。且本次转让债权主要系政府欠款，债权形成时间超过 2 年，保理公司认可该部分政府欠款在 1-2 年内全部回收可能性较高，故经双方协商，伊思融资租赁同意按照转让应收账款原值开具等额供应链债务凭证，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及相应应收账款，即该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前提为交易双方在原合同项下不存在商业纠纷，公司仅承担与原债务方财务状况相关的信用风险。

根据公司与伊思融资租赁签订的《保理协议》相关条款，当公司与伊思融资租赁完成的应收账款转让后，公司已将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保理商，当且仅当原转让合同项下存在商业纠纷时，保理商可将所涉及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进行反转让，故该应收账款反转让条款是一项与标的应收款项的信用质量无直接关系的一般保护条款，应收账款转让时，公司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项保理业务，纳入保理标的的应收账款均为各级政府（含事业单位及其平台公司）所欠款项。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广电民生工程欠款清收，并开展督查督办的背景下，各级政府被要求制定还款计划，限期偿还欠款。同时，根据公司与伊思融资租赁签订的保理合同，相关对价以伊思融资租赁开具的等额供应链电子债务凭证支付，减轻了伊思融资租赁当期资金支付压力。因此，伊思融资租赁认为回款风险总体可控，并与公司约定：按照保理标的原值回收，保理费用为保理标的金额的6%。

（4）报告期内以资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对应抵债资产内容及其评估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为及时清收政府欠款，公司与各地区政府或平台单位达成以资抵债协议共计19项，以资抵债形式累计清收应收账款17,723.10万元，累计清收长期应收款948.28万元，通过以资抵债形式累计获取抵债房产价值16,276.72万元、网络资产终端设备价值3,041.35万元，抵债资产与清偿债权差额657.78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期通过以资抵债方式置入非现金资产均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发现置入非现金资产低于清偿债权账面原值的情况，因以资抵债方式清偿应收账款原值为17,723.10万元，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048.39万元，根据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与清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差异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4,037.29万元。

1、本期以资抵债前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出让方名称	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	资产交易作价	其中抵偿应收账款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抵债资产名称	性质	评估值
1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10,465.81	10,465.81	2,230.32	贵州广电云数据中心	工业厂房	10,465.81
2	金沙县公安局	金沙县公安局	3,041.35	2,726.18	546.21	网络资产设备	电子设备	3,041.35
3	独山县金城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山尚道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独山县委政法委员会等	1,597.66	1,126.36	258.70	独山县百泉镇环西路文家寨井城花园13间商铺	商业用房	1,600.60
4	万山区人民政府	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铜仁市万山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等	1,071.25	1,071.25	301.42	万山欢乐世界项目陆地公园2号楼7间商铺	商业用房	1,071.25
5	贵州盘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定县交通运输局/贵定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1036.98	857.63	306.63	宝山街道庆云路商业用房(6层)	商业用房	1,032.51
6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文化旅游局/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	748.76	115.65	20.13	播州区司法局卫健局3-5层	商业用房	748.76
7	贵州恒源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独山县委组织部	398.00	398.00	50.49	打羊乡政府办公楼及办公室	商业用	397.94

序号	资产出让方名称	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	资产交易作价	其中抵偿应收账款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抵债资产名称	性质	评估值
						用房 11 处	房	
8	贵州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23	306.23	30.24	湄潭滨江时代城 7 间商铺	商业用房	387.20
9	遵义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91	160.91	94.14	凤仪街道文化北路凤栖尚城 3 间商铺	商业用房	180.42
10	贵州大黔山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大黔山置业有限公司	87.11	87.11	46.17	太阳海岸一期 1 间商铺	商业用房	105.80
	合计		18,914.06	17,315.12	3,884.45			19,031.64

2、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下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管理办法（暂行）》（黔网司〔2020〕8号）、《贵州省广电网络公司关于以物抵债及购买债务人房产偿还应收账款相关流程的通知》（黔网财〔2021〕16号）及《贵州省广电网络公司关于以物抵债及购买债务人房产偿还应收账款相关流程的补充通知》（黔网财〔2021〕19号）的文件要求，以物抵债需求部门（分公司）根据资产评估认定结果，与债务人协商以物抵债协议具体内容，明确抵债方式以及交易、过户税费出资方等细节，确定后由部门（分公司）以正式请示方式报省公司审批。按照抵债物的用途由省公司行政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及运维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审批。除按照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研究的事项，以及符合“三重一大”标准的事项外，原则上抵债应收账款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由公司应收账款领导小组批复；抵债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批复。

应收账款清收小组牵头开展具体审核内容如下：1）财务管理部对以资抵债涉及的账龄及账款、释放坏账金额等一些列财务事宜进行审核；2）审计法务部对相关事项进行法务审核；3）业务部门对以资抵债项目进行业务审核；4）行政管理部对以资抵债后形成的不动产进行实地考察；5）企业管理部汇总上述审核意见后报公司研究审批；6）行政管理部形成批复下发；7）企业管理部对以资抵债形成管理台账，跟踪分公司执行情况。公司本期以资抵债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内容“6.1.2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照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应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交易金额如下：

判断标准	计算比例	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的最低金额（万元）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10%	1,790,411.83	179,041.18
交易的成交金额	10%	410,704.28	41,070.43
交易产生的利润	10%	-44,873.41	4,487.34

公司本年度以资抵债相关业务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为19,329.16万元，累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4,048.39万元，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最低交易金额，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抵债资产的具体构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及目前使用状态，说明以资抵债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本期抵债资产的具体构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及目前使用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债资产名称	抵债资产的具体构成		成交金额 (万元)	抵债资产计划用途	截至目前使用状态
		资产存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设备数量			
1	贵州广电云数据中心	贵安新区龙山工业园 B9 栋工业厂房	30,074.15	10,465.81	自建数据中心	正在使用
2	微照度摄像机（球机）、枪机、抓拍单元等云存储数据节点、云存储服务器及企业级硬盘、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等设备	设备坐落于金沙各县乡村	电子设备 7393 台 (套)	3,041.35	提供信号传输服务	正在使用
3	独山县百泉镇环西路文家寨井城花园 13 间商铺	独山县百泉镇环西路文家寨井城花园 1 栋负 1 层 1 号至 13 号	1,454.63	1,597.66	改造为办公用房	正在使用
4	欢乐世界水上乐园的临街 7 间商铺	铜仁市万山区梵净山大道下穿通东北侧 229 号陆地公园 L-214/215/216/101/113/305/313	1471.67	1,071.25	临时对外出租	正在出租
5	宝山街道庆云路商业用房（6 层）	贵州省贵定县宝山街道庆云路	2,705.73	1,036.98	改造为办公用房	正在使用
6	播州区司法局卫健局 3-5 层	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遵南社区鑫润综合大楼 0-3-2、0-4-2、0-5-2	1,101.12	748.76	改造为办公用房	正在使用

					房	用
7	打羊乡政府办公楼及办公室用房 11 处	原尧梭、甲里、董岭、甲定、翁台、水岩乡司法所办公用房、农业服务中心、打羊乡、甲里镇政府办公楼等	4080.86	398.00	改造为乡镇服务站办公用房	正在使用
8	湄潭滨江时代城 7 间商铺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滨江时代三期三期大底盘-2-D19 号、D15 号、D17 号、D18 号、D14 号、D16 号；滨江时代城二期 B2-5 号楼 1-26（仓库）；滨江时代城二期 B2-5 号楼 1-14	340.27	306.23	改造为营业厅、办公用房及库房	正在使用
9	凤仪街道文化北路凤栖尚城 3 间商铺	正安县凤仪街道北苑社区东升·凤栖尚城 7 栋 1 层 7 号、24 号、25 号商铺	160.28	160.91	改造为营业厅及办公用房	正在使用
10	太阳海岸一期 1 间商铺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太阳海岸一期 C2 栋 1-28 号	75.96	87.10	临时库房	正在使用
合计				18,914.05		

本期公司以资抵债的交易对方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其平台公司。近年来贵州省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同时国家层面为控制地方债务规模，逐渐收紧地方债务发行规模。而由公司代建政府承担的村村通、户户用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速度并未放缓，导致公司账面逾期政府欠款规模逐年上涨。为集中解决政府欠款，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与各级地方政府达成协议，通过以资抵债的形式化解债务。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除贵州广电云数据中心计划用于自建数据中心办公外，其他房产以临街商铺为主。公司将根据区域营业厅开设密度，将部分临街商铺改造为公司线下营业厅及办公用房，方便周边居民线下办理公司相关业务，同时拓展公司新产品线下推广区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故本期公司采用以资抵债方式解决部分政府欠款具有合理性。以资抵债交易达成前，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抵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以资抵债金额，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关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其业务特征，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向重大客户函证了关键合同条款及收款额，并与收入及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核对；

（4）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了解客户的信誉情况，检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通过了解客户背景、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获得的证据来验证应收款余额的合理性；

（5）抽样检查部分客户财务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回款情况；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关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台账，对照《保理协议》执行条款，逐笔检查保理融资发生时间，根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签收日期、保理商转让供应链债务凭证日期、确定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日期，重点关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近完成受理的保理融资对应手续费实际支付时间；

（2）对伊思融资租赁与公司关联方关联进行背景核查。通过现场走访方式，了解伊思融资租赁实际经营情况，保理业务获取方式，保理融资款项受理范围、保理融资偿付资金来源等方式确认保理融资业务真实性；

（3）关注当期及期后保理融资款项回款情况，获取全部保理融资银行回款回单，确认回款资金真实来源于伊思融资租赁；

（4）现场获取伊思融资租赁与贵广网络非关联关系声明、除已提供的保理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贵广网络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伊思融资租赁应收保理款项提供担保或其他回款保证的承诺；

（5）通过重新计算方式，复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转销坏账准备金额和确认金融资产处置损益金额的准确性，确认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与伊思融资租赁相关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的背景、时间、内容及金额，本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一

致。根据已获取的声明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我们未发现伊思融资租赁与贵广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期末，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管理费用为 3.92 亿元，同比增长 64.90%，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3.10 亿元，同比增长 99.07%。而公司本期末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6259 人，较上期的 6527 人减少约 4%。

请公司结合人员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在职员工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期及上期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职工薪酬	31,003.63	15,574.50	15,429.12	99.07
业务经费	3,761.93	3,474.47	287.46	8.27
折旧摊销费用	3,105.01	3,438.92	-333.91	-9.71
业务招待费	426.92	447.54	-20.62	-4.61
残疾人保障金	481.78	488.16	-6.38	-1.31
办公费	223.47	228.59	-5.12	-2.24
材料损耗	65.99	29.12	36.86	126.58
其他	82.91	61.04	21.87	35.82
合计	39,151.62	23,742.34	15,409.28	64.9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上涨 15,409.2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上涨 15,429.12 万元所致。

2、按照成本或者期间费用归集口径分析本期人员结构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费用归集科目	薪酬总额（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万元/人）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66,199.45	52,497.85	26.10%	5141	5430	-5.32%	12.88	9.67	33.19%

成本费用归集科目	薪酬总额（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万元/人）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92.64	2,921.28	43.52%	201	188	6.91%	20.86	15.54	34.24%
管理费用	31,003.63	15,574.50	99.07%	870	859	1.28%	35.64	18.13	96.55%
研发费用	1,031.19	1,224.39	-15.78%	47	50	-6.00%	21.94	24.49	-10.40%
合计	102,426.90	72,218.02	41.83%	6259	6527	-4.11%	16.36	11.06	47.90%

由上表可知，本期人员数量减少主要系从事日常生产及运营活动的生产人员较上期减少 289 人，参与经营管理的管理人员较上期增长 11 人，增长比例 1.28%。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本期较上期增长 96.55%，远高于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公司制定了《岗位管理办法》，对岗位进行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岗位分为十二级，岗级越高人员岗位工资相应越高，同时月度和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系数与岗级挂钩，岗级越高、其月度和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系数也相对更高，导致岗级较高员工其全年薪酬总额中月度和年度绩效占比相对越高。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普遍岗级较高，故月度和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程度对管理人员薪酬影响也更大。

公司管理人员本期及上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明细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工资总额	22,880.89	10,241.11	12,639.78	123.42
社保及公积金	6,433.87	4,223.19	2,210.68	52.35
职工福利	1,655.46	1,058.66	596.80	56.37
工会经费及其他职工福利	33.40	51.54	-18.14	-35.19
合计	31,003.63	15,574.50	15,429.12	99.07

为进一步规范薪酬发放，建立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薪酬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对薪酬方案进行优化，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印发了《贵州省广电网络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优化方案>的通知》（黔网司【2022】20 号）。公司薪酬由基础工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社保和公积金等项目组成。其中：

基础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该部分主要受在职人数数量及工龄增长影响。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包括月度绩效考核奖、年度绩效考核奖。目标管理考核奖主要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和财务预算，由公司经营班子对年度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分解，根据经营创收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制定方案。其中，月度绩效考核奖由月度绩效奖金和营销激励经费两项组成，分月核发核拨；年度绩效考核奖由年度绩效奖金、超产奖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组成，年终根据最终绩效完成情况，年终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核发。

其中，本期及上期工资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资总额明细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基本工资	1,398.57	1,314.13	84.43	6.43
岗位工资	3,266.20	2,720.80	545.40	20.05
工龄工资	402.47	380.77	21.70	5.70
增量工资	1,870.16	1,882.03	-11.87	-0.63
月度绩效考核奖	9,599.93	2,437.90	7,162.03	293.78
年度绩效奖金	2,219.78	110.94	2,108.83	1,900.80
超产奖	2,136.56	37.89	2,098.67	5,538.49
其他补贴	1,987.22	1,356.64	630.58	46.48
合计	22,880.89	10,241.11	12,639.78	123.42

由上表可知，本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月度绩效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及超产奖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的考核与发放与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挂钩，2022年度，公司重点经营工作及成果如下：

本年度，公司积极向省委省政府、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和中国广电争取支持，积极与通信运营商对接协调，完成了700M频率迁移、广电5G运营支撑系统、客服系统、业务平台建设及广电5G与三大运营商互联互通、业务验证等重要工作，促进贵州成为全国首批试运营广电5G业务的省份。自2022年6月启动广电5G商用以来，公司完成192号码段发卡30余万张，发展固移融合业务用户9万户，5G业务步入规模化运营快车道。

同时，公司全面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完成42个民族县推广普及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22万余户；加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成18个老少边地区

应急广播增补工程和 4 个县级应急广播新建工作，新增应急广播覆盖点位近 5800 个，全省累计建成应急广播省级平台 1 个、市州级平台 5 个、县级平台 87 个、村级前端 1.7 万个，安装喇叭 29.8 万个，覆盖城乡 2000 多万居民；实施雪亮工程延伸覆盖 1+8 工程，新增延伸监控点位超 8000 个，累计完成 71 个县 1.28 万个行政村雪亮工程建设，建成视频监控点位 12 万个，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紧扣中国（贵州）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建设目标要求，推动智慧广电与政务民生、公共文化、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智慧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农业、广电金卡等民用、政用、商用新服务。遵义播州、务川等 10 区县已完成县级“阳光校园·智慧教育”整体推进，全省各地陆续开展各级学校“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平台接入；远程问诊系统已形成适应我省农村的远程医疗运用体系，可通过电视终端开展远程问诊；广电金码已改造医疗机构 1211 家，注册“黔康码”2289 万个；电视图书馆为全省用户提供近百万册电子图书、2 万集科普培训资料以及 57 项政务、9 项医保、28 个景区查询服务。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2,389.53 万元，较上期增长 93,993.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76%；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41 万元，较上期增长 45,643.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2.51%，连续两年亏损后实现扭亏为盈；期末总资产达到 1,801,855.25 万元，较上期增长 11,443.42 万元，同时资产负债率由上期 74.16% 下降至 67.37%，下降 6.7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2,952.83 万元，较上期增长 6,309.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68%，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较上期大幅改善，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全额发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致职工薪酬较上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关于职工薪酬，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广网络有关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基于对贵广网络及其环境的了解，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比较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以及检查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比较报告期工资费用总额的增减变动，分析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等相关程序；
- （3）了解和询问贵广网络的薪酬制度，并与账面各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计提情况进行比较；
- （4）检查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分配是否正确，是否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恰当计入成本或期间费用；

(5)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实际支付情况和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本期及上期人员结构变化，职工薪酬及工资总额明细及其变动原因，与我们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一致。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和财务预算任务，公司管理层参照薪酬制度全额发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所致，职工薪酬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恰当计入成本或期间费用，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2日

